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中补充披露了每股手付通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

《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二、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具体停复牌日期。

《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产品及服务质量风险”。

《预案(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2、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预案(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

《预案(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中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预案(修订稿)》“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七、交易对方王剑、江旭文及其近亲属曾经参控股其他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王剑、江旭文及其近亲属曾经参控股其他企业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六)2014年2月12日，第四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转让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十七)2018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中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转让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二十)标的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二十一)本次交易价格与标的资产近期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涉嫌违法犯罪等情况/(五)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主要原因。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涉嫌违法犯罪等情况/（六）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中补充披露业务资质及许可证。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细分行业的情况和主要参与者，及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九）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九）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六）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占比50%的原因。

《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七）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和管理层积极性不存在不良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和管理层积极性产生不良影响的原因。

《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八）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的资金安排及对经营和财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果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及对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预案（修订稿）》“第六节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的原因”中补充披露本次估值收益法的基本模型、估值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下的具体参数取值、估值参数预测的依据。

《预案（修订稿）》“第六节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五、标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预案（修订稿）》“第六节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六、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估值依据、业绩承诺覆盖率、利润补偿条款等。

《预案（修订稿）》“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